

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惠交运〔2017〕14号

签发人：何景强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迎攻坚” 重点治理实施方案

局属各部门：

2017年，是郑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届满重创之年，为深化我局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央和国家的考评验收和复审工作，现根据我局实际，就创文、双迎攻坚工作制定总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和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

测评体系》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品，优化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市民的文明素质，确保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推进我局的创文和双迎攻坚工作，经班子研究决定，成立以何景强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纪检组长张锋同志具体负责。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市容环境卫生

文明城市治理标准：

(1) 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文明河南”、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在醒目位置设有“遵德守礼”提示牌；(2)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内容；(3) 道路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合理，无缺失、无损坏（含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交通标线、窨井盖、道板、护栏、隔离墩，公交站点，通信、电力、交通信号灯等各种机柜及绿化带）；缆线无乱扯乱挂，随意脱垂等现象；(4) 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龟裂、坑洼积水等损坏和被违规侵占现

象；（5）建有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盲道、缘石坡等无损毁、侵占、阻断、缺失现象；（6）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7）装灯率 100%，亮灯率 $\geq 99\%$ ；（8）每隔 80 米设置一个有分类收集标志的垃圾箱；（9）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无随地吐痰、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无损害花草树木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无乱设广告牌现象；（10）依法规范管理，公共秩序良好，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无违章停车现象；（11）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突店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现象；（12）主要交通路口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人员，并有效开展文明引导；（13）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责任单位：农管所

责任人：沙峻亭

负责人：陈浴霜

（二）交通秩序治理

文明城市治理标准：（1）交通守法率达标（主干道机动车守法率 $> 98\%$ 、主干道非机动车守法率 $> 85\%$ 、主干道行人守法率 $> 80\%$ 、主干道违章停车率 ≤ 2 辆/5 公里、城市快速路机动车无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现象）；（2）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有关单位和志愿者在主要交通路口开展志愿服务，倡导文明交通、劝导不文明行为；（3）交通秩序与管理。交通事故死亡率 \leq 年度控

制目标；交叉路口阻塞率 $\leq 2\%$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交通秩序管理良好（规范化停车率 $> 85\%$ ，社会停车场利用率 $> 95\%$ ，标线施划率 $> 90\%$ ，标志设置率 > 9 块/公里，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 < 300 米，路口灯控率 $> 75\%$ ，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 $\geq 99\%$ ）；（4）主要交通路口。保洁良好，绿化带整洁，无明显坑洼积水，无乱扔杂物；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无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现象；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无驾驶机动车打手机现象；人行道板、护栏完好，无损坏、占用；机动车道无被占用；出行引导与指路标识清晰明确；安装电子监控探头和交通信号装置，功能完好；交叉路口无严重阻塞，1个交叉路口3次绿灯显示能够通行，交叉路口阻塞率 $\leq 2\%$ ；中小学校门口有安全设施，停车规范，秩序良好；市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5）交通警察、交通劝导员。着装严整，用语文明；按时上岗，不擅自离岗；交通警察文明执法，交通劝导员积极劝导；（6）城管行政执法人员、环卫工人和城市协管员。着装严整，遵章守纪讲安全；坚守岗位，城管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勤，城市协管员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有效劝导；环卫工人积极完成清扫保洁任务，不留死角和盲区。

责任单位：运管所

责任人：王崇奇

负责人：李晓军

(三) 工地(包括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待建工地)

文明城市治理标准: (1) 建筑工地设置有规范的建筑围挡; (2) 利用建筑工地围挡刊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比例不少于围挡、墙体面积的 50%; (3) 建立工地安全责任制,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4) 建筑材料堆放有序; (5) 设置运输工具冲洗设施, 出入车辆干净, 无滴撒漏现象; (6) 职工食堂、宿舍、厕所保持卫生整洁; (7) 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8) 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符合要求: 宿舍内净高不得低于 2.4 米, 走道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 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 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两层, 严禁使用通铺, 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 无男女混住现象。

卫生城市治理标准: (1)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有专(兼)职保洁人员; 工地及生活区清扫保洁及时, 无生活垃圾积存; 工地食堂设置纱门、纱窗等防蝇、防尘和防鼠设施; 浊水缸必须加盖, 日产日清; (2) 公共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 洗手冲洗设施完善; (3) 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护栏; 工地设置围挡(1.8米以上); (4) 物料堆放整齐; 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 有淋水防尘设施; 运输车辆密闭不遗洒; 待建工地有围挡, 无扬尘, 无乱倒垃圾; (5) 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 尺寸达标, 完好无破

损；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

责任单位：工程管理科

责任人：李瑞枝

负责人：位 涛

（四）社区及窗口单位治理

1. 公交车站：（1）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文明乘车、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 5 处以上；（2）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无争吵谩骂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无乱张贴乱涂、乱设广告牌现象；（3）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提问（问路）；（4）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拥挤、无争抢座位等现象；（5）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2. 公交车：（1）利用车载电视或LED屏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 个主题词”，车厢内或车身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2）按规定车内设置消防锤、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座椅、扶手等车内设施完好无损坏；（3）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无不让座现象；（4）车身内外清洁干净，不在车内随地吐痰，不向车内外乱扔杂物，车内无吵架斗殴、吸烟等不文明行为；（5）车内张贴乘坐线路站点图，有遵德守礼提示内容；（6）司乘人

员无违章驾驶、停靠等现象；（7）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电话或意见簿）；（8）司乘人员规范服务，按规定佩带、放置服务证件，报站准确，用语规范，有文明提示语，耐心解答乘客问询。

3. 火车站：（1）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文明乘车、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5处以上；（2）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旅游，有文明旅游提示；（3）无乱扔垃圾现象，无随地吐痰、无争吵谩骂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无乱张贴乱涂、乱设广告牌现象；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吵闹现象；（4）工作人员不擅自离岗，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售票窗口售票员不擅自离岗，礼貌待客，服务快捷；（5）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台、投诉电话、投诉处理记录或意见簿）；（6）出租车有规范的上下车区域；无非法出租车营运现象，按秩序停车；无拒载现象；无争抢客源现象；（7）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8）无违法贩票行为发生，排队购票，秩序良好；（9）有志愿服务站、岗（标识清楚，具备一定功能），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人员；（10）有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11）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有定期维护记录（维护维修记录每季度1次）；（12）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4. 出租车：（1）利用车载LED屏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讲文明、树新风”、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2）从业人员礼貌待人，用语文明，规范服务；（3）车内干净卫生，车况良好；（4）计价器完好，按标准收费，主动出具发票，无宰客现象；（5）行车时无违章驾驶现象，系安全带，不接打手机、不吸烟、不吃食物，无拒载、拼载现象；（6）车内有监督卡和投诉电话，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运管所

责任单位：市交警五大队 市公交二公司 长兴路街道
新城街道

责任人：王崇奇

负责人：李晓军

四、时间安排

我局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考评复审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阶段（3月份）：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调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层层动员，着手开展治理。

（二）迎接省考评验收阶段（3月至4月）：采取集中行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对照问题台账，紧盯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整改销号。通过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在自查的基础上，逐级组织考核，确保顺利通过考

评验收。

(三) 迎接考评复审阶段(5月至11月): 中央文明办、全国爱卫办将组织专家进行全面暗访。局属相关部门要下大力气,再掀治理工作新高潮,以最佳的状态迎接考评复审,确保高标准通过。

(四) 巩固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 强化治理效果,巩固工作成果,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根据工作实绩进行通报表扬。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局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这一荣誉称号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此次考评复审工作的重要性,深刻认识当前我区面临的困难和差距,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二) 强化宣传, 营造氛围

进一步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制定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双迎攻坚”宣传方案,明确宣传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局属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介,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文明河南建设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助力“双迎攻坚”工作全面开展。

(三) 加大投入, 务求实效

各部门要将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作

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各单位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事一策，全面治理，务求实效，逐步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要加强配合协调，统筹安排工作，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确保工作落实。

未列入“双迎攻坚”重点治理实施方案的创文、创卫工作内容，贯彻“双迎攻坚”总体方案的要求精神，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惠济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惠济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抓好落实。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
审“双迎攻坚”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何景强

副 组 长：李瑞枝 王崇奇 李海领 张 绳
沙峻亭

成 员：崔华梅 于 静 位 涛 姚健琴
陈浴霜 李晓军 张耀华 李兴斌
郭 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绳兼任。